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俞章法先生、张志勇先生、王华女士、王萌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林钢先生、李贻斌先生、尹田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二、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资格审查及审议程序规范，决议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经长、潘劲军、尹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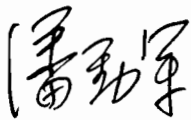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9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经长：

潘劲军：

尹 田：